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ICS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繳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及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csc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終止理由」。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